

# 專業學術論文獎勵規則

95.05.17 修定、98.01.13 會議修訂  
99.10.06 會議修訂、100.08.04 會議修訂  
101.02.09 會議修訂、101.05.17 會議修訂  
101.08.27 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提昇研究風氣，獎勵本院人員發表專業學術論文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院人員在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專業論文，其論文呈現本院參與之研究者，可按本規定申請獎勵金。

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原著作論文係指具完整論文研究架構，包括摘要、前言、研究材料及方法、研究結果、討論或結論、參考文獻等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勵金時應於刊登後 1 年內檢附抽印本二份，並填寫零用金傳票或支付證，書明全部作者中文姓名、刊登處、刊登時間、題目，經單位主管、醫學研究部主任審核；通過後送財務室。

第五條 各專業學術論文之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其獎勵標準如下：（單位：新台幣）  
一、刊登於 A.B.C 類刊物雜誌者：  
（一）各類刊物之 ORIGINAL ARTICLE, REVIEW ARTICLE, CASE REPORT, BRIEF REPORT, SHORT COMMUNICATION, RESEARCH LETTER, IMAGING。論文性質若有疑議，由醫學研究委員會認定之。

刊物別	A Impact Factor 小於 1	A Impact Factor 大於或等於 1；小於 5	B	C
ORIGINAL ARTICLE	12000	36360	8000	5000
REVIEW ARTICLE；BRIEF COMMUNICATION; BRIEF REPORT	8400	24240	5000	3000
CASE REPORT；RESEARCH LETTER；IMAGING	4000	12120	3000	1500

\*\*特別獎勵：鼓勵院內員工投入研究，發表高品質論文，針對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為本院員工，有掛名馬偕紀念醫院之特定論文型特別獎勵；同一篇論文原則上只獎勵一人。

Impact Factor	大於或等於 5； 小於 10	大於或等於 10； 小於 20	大於或等於 20； 小於 30	大於或等於 30
ORIGINAL ARTICLE	10 萬元	20 萬元	50 萬元	100 萬元
REVIEW ARTICLE；BRIEF COMMUNICATION; BRIEF REPORT	6 萬元	15 萬元	40 萬元	60 萬元
實驗性之 RESEARCH LETTER	3 萬元	10 萬元	30 萬元	50 萬元

1. 若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責任作者，則依共同作者人數比例分配頒發，但限本院員工，有掛名馬偕紀念醫院者始得領取。

2. 若主要研究內容非在國內完成，則獎勵減 50%。

（二）各類刊物標準依其文稿之內容，參照論文之標準，酌量發給：

註 1：A 類刊物：1.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(SCIE)、SSCI、EI 收錄之雜誌

註：SCIE 收錄之雜誌若符合下列條件則加發獎金如下：

專業刊物 **Impact Factor** 大於或等於 1 但小於 5，

但為 SCIE 各領域排名小於或等於前 20%，加發獎金 50%。為 SCIE 各領域排名大於前 20%但小於或等於前 40%，則加發獎金 20%。

B 類刊物：1. Index Medicus 收錄之雜誌

2. Excerpta Medica 收錄之雜誌

3. 衛生署委託甄審專科醫學會之雜誌

C 類刊物：除 A,B 類外之其他專業雜誌

註 2：專業學術雜誌之定義：需有常設編輯委員會及同儕審查制度之雜誌

註 3：LETTER, CORRESPONDENCE 只涉及問答而不含實質研究內容者不支付獎金。

註 4：專業學術論文之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如皆為本院員工，於獎勵金提出申請時，須由此責任作者簽名以確認該筆獎金之支付對象。每一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，不得於各院區重複支領獎金。

註 5：投稿醫學教育相關論文：

(1) 刊登 A 類 **Impact Factor** 小於 5，除 A 類獎勵規則下，如有刊登為 SCIE

各領域排名小於或等於前 40% 不再加發獎勵金額，刊登為 SCIE 各領域前 40% 以後再加發獎勵金額 10%。

(2) 刊登 B、C 類，給 B、C 類獎金另加發原獎金之 10% 為獎勵金額。

二、口頭發表：於專業學術學會口頭發表獎金 2020 元

壁報展示：比照口頭發表獎金 2020 元，另製作費 3000 元以下，實報實銷。

第六條 各專業學術論文之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如非本院員工，獎勵金額依本院員工第一作者標準第二作者為 40%、第三作者為 30%、第四作者及以後為 10% 可依序申請獎勵。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以期刊月數為準皆依此規則獎勵。

第七條 本院依第五條之標準獎勵發表專業學術論文及文稿。發表人因發表專業學術論文及文稿之相關費用，由發表人自行負責。

第八條 為鼓勵本院醫事職系人員(職稱含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(護士)、營養師、呼吸治療師(士)、物理治療師(生)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)發表專業學術論文，除依第五條獎勵辦法申請獎勵金外，另加發獎金 10%。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以期刊月數為準皆依此規則獎勵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有發表人 (請填寫中文)	中文標題	____年____月刊登 刊登處

刊物類別： A 類—IF: \_\_\_\_\_ SCI(SCIE)領域別: \_\_\_\_\_ 排行: \_\_\_\_\_  
 B 類  
 C 類

論文類別： Original Paper、 REVIEW ARTICLE；BRIEF COMMUNICATION；BRIEF REPORT、  
 Case Report；RESEARCH LETTER；IMAGING

經費來源： 院外計劃\_\_\_\_\_  院內計劃\_\_\_\_\_  其他\_\_\_\_\_

相關同意函： 無  人體試驗委員會 編號：\_\_\_\_\_

生物安全委員會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編號：\_\_\_\_\_

**\*\*\*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皆為本院員工，責任作者同意該篇論文獎金由**

**\_\_\_\_\_支領，責任作者(簽章)\_\_\_\_\_\*\*\*\***